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交通服務隊組訓辦法

一、目的

培養學生群體意識與自治能力，養成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，以維護通學安全。

二、交通服務隊員的職責：

- (一)交通服務隊員應做其他學生的模範，發揮示範及領導作用。
- (二)以服務交通安全之職責為榮。
- (三)執行交通糾察任務。

三、交通服務隊之編組：

- (一)一、二年級放學及上學期間，由二年級學生擔任；三年級放學時則由三年級學生擔任，其條件如下：
 - 1. 體格健全，服務熱心。
 - 2. 品行優良，忠實勤奮。
 - 3. 具應變能力。
- (二)交通服務隊人數，應依據學校交通安全環境及實際需要而決定。
- (三)每隊設隊長一人，隊員若干人，由隊長統一指揮，學務處人員及值週導師輔導其執行任務。
- (四)交通服務隊隊長及隊員應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四、交通服務隊員之裝備：

- (一)反光背心。
- (二)哨子。(隊長)
- (三)違規登記簿。
- (四)交通管制棍。
- (五)黃色雨衣。(雨天執勤用)

五、交通服務隊之訓練：

- (一)基本訓練：參照童子軍訓練操作法，立正、稍息、轉法等。
- (二)指揮訓練：指揮信號與動作等。
- (三)交通常識：必要之交通規則。
- (四)危機處理：特殊狀況的處理與通報。

六、交通服務隊之任務：

- (一)糾正不守交通規則及秩序之同學。
- (二)幫助同學穿越馬路。
- (三)在師長的監督之下，依規定方法，使用交通裝備器材。
- (四)對不遵守交通服務隊管制信號之機動車輛，應記車號之後，由學校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